

证券代码：400182

证券简称：R 腾信 1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认定等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5)1164 号）

收到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作出主体：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

措施类别：其他（纪律处分决定）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徐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时为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信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田炳信	董监高	时任腾信股份董事长、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1 月代行财务负责人 职责
--	--	--------------------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 1、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事件
- 2、2020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存在虚假记载
- 3、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事项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一、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事件

（一）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

经查，你公司不晚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1)京 03 民初 875 号），涉案金额 10387.16 万元，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1%。你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数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涉案金额 11209 万元，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上述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你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二）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股份冻结事项

2021 年 5 月 24 日，徐炜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持你公司 5548 万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14.45%。2021 年 7 月 20 日，徐炜所持你公司 6025.16 万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15.69%。上述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你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二、2020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存在虚假记载

2020 年 3 月底，你公司青岛分公司以偿还股东青岛浩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浩基，现更名为青岛金家岭财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的名义，向辽阳市宏伟区颢达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阳颢达）支付 30000 万元，

冲减对青岛浩基的其他应付款。2020年4月初，你公司从辽阳颢达收回上述款项，并相应增加对青岛浩基的其他应付款。2020年6月底、2020年9月底，你公司同样以偿还青岛浩基借款的名义，分别向辽阳颢达、天津融艺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融艺圣)支付33200万元、30000万元，冲减对青岛浩基的其他应付款。2020年7月初、10月初，你公司再分别从辽阳颢达、天津融艺圣收回相应款项，并相应增加对青岛浩基的其他应付款。经查，青岛浩基未授权其他公司代其从你公司收取借款本息，未在2020年收到你公司上述还款。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导致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分别虚减负债30000万元、33200万元、30000万元，相应少记资产30000万元、33200万元、30000万元，分别占你公司当期披露资产总额的18.48%、21.68%、20.31%，导致其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三、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事项

(一)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对外担保事项

2020年2月27日，你公司青岛分公司为天津九洲鸿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鸿博)的9300万元债务提供担保。2020年8月27日，你公司青岛分公司为天津明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远科技)的9300万元债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未履行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程序。

(二)未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

你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对九洲鸿博的9300万元担保事项，占你公司当期披露净资产的17.57%；2020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对九洲鸿博、明远科技合计18600万元担保事项，占你公司当期披露净资产的43.15%。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徐炜时为腾信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北京榕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德投资)、北京香江信诺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

称香江信诺)、北京华一银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一银河),榕德投资、香江信诺、华一银河与徐炜构成关联关系,上述主体为腾信股份的关联法人。2020年3月至11月,腾信股份主要通过广州市奥里棋广告有限公司等签订虚假合同等方式,最终将资金转入榕德投资、香江信诺、华一银河或用于偿还徐炜个人债务以及徐炜指定的其他用途,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的关联交易,合计28007.43万元,占腾信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66%。

你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事件,2020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存在虚假记载,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的关联交易等违规行为涉嫌违反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5.1.1条、第5.1.3条、第7.2.8条第一款的规定。

徐炜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要求你公司隐瞒重大诉讼事项及自身股份被冻结等情况,指使实施、隐瞒虚减负债、对外担保、自身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在重大违法活动中起主要作用,情节较为严重,涉嫌违反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4.3.2条的规定。

田炳信作为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时任代行财务负责人,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涉嫌违反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4.2.2条的规定。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2.6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2.4条、第12.5条、第12.6条,本所拟对你们作出如下处分:

一、对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炜给予公开认定十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自本所作出决定之日起，徐炜在认定期间内，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二、对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炜，董事长、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时任代行财务负责人田炳信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已停止生产经营。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根据本次纪律处罚事项及时整改并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强化内部治理规范，加强业务关键环节管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认

定等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5)1164号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